

【附件 1】97 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壹、工務類

項目名稱	二四、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7.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 建築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1份) 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10. 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2)各樓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比例尺 1/100 或依建築執照圖比例) (3)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4)水理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5)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11. 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計算書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12. 污水處理設施計畫書；(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檢附) (1)專業技師簽證 (2)臺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3)技師審查簽認證明書 (4)新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式	☐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 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 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處理時機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將污排水設計圖說逕送衛工處辦理審查 2.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 掛件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式3份) (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1式3份)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1份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1份 (5)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4. 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1式4份【1正3副】)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式4份【1正3副】) 5.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97年5月7日府授工衛字第09732077700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改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二五、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6.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7. 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及使用執照圖說副本（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1份 8. 設置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委託書（設置人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核章設計用戶排水設備） 10. 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2)設備單位表及昇位圖 (3)水理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4)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5)建管處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使照號碼並由專業技師核章(公司章及		

	負責人章) 2. 掛件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1 式 3 份)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1 式 3 份)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專業技師簽證表 1 份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專業技師) 自行檢查表 1 份 (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 (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3. 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4.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	---

項目名稱	二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簽證表(5 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專業技師簽證表(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專業技師) 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如有涉及接入點變更或預留接管設計變更接管設計等事項) 7.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 (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8. 設計人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 (述明變更設計原因) 9. 經建管處核可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執照附表影本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 1 份 (含建照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後圖說副本：屬衛工處必需辦理變更設計案者) 1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 (配合單一窗

	口收件需要)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 (請說明)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 (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所送圖說資料新建房屋申請案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掛件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1 式 3 份)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1 式 3 份)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簽證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專業技師簽證表 1 份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專業技師) 自行檢查表 1 份 (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 (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3. 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4.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二七、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
應備證件	1. 道路挖掘申請書圖資料 1 式 8 份 (可於新工處網路下載)

	2. 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 3.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4.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1 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項目名稱	二八、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應備證件	1. 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核對後退回）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設置核准設計圖說 3.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4. 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用卡 ☐ 其它 (請說明)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 (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1 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項目名稱	二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證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證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6.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紀錄 7.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及周圍道路) 8. 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9. 竣工照片 (1)承裝施工過程(如施作管帽則檢附過水溝底部照片《含相關背景位置》及施工過程) (2)切換閘閥照片(如屬非公告區再附,公告區則免;事業用戶檢附制水閥) (3)陰井、框蓋及清除口(事業用戶附採樣井及框蓋、制水閥、預先處理設施等) (4)專用下水道各槽設備及框蓋(須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10. 檢附切結書: (1)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 1 式 3 份(非公告區及專用下水道適用) (2)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3)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4)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切結完成領證手續(專用下水道適用) (5)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11.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三十、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3. 建築執照正本 4. 用戶門牌影本（新建房屋）；水號證明（既有房屋）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非網路繳款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4-3 實施方式 6、竣工查驗項目：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由建管處併同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由衛工處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衛工處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後，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說副本 1 份送建管處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作業。
--	------------------

項目名稱	三一、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 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6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申請書（請詳述所有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2. 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無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附；整建、維護及既有房屋免附）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項目名稱	三二、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 檢附執照影本及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最近 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 ATM ☐ 網路銀行 ☐ 線上信用卡 ☐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 支票或匯票 ☐ 電話繳款 ☐ 其它（請說	

			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7 日	2. 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管理機關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同時提供申請接入點之相關屬性資料及必要照片。 2. 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管理機關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辦理遷移會勘，基於管渠遷移所需空間整體規劃考量，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需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現場會勘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